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31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被告 王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9月27日，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北路筆秀238路燈前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黃明發駕駛、訴外人歐錦芝所有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6,847元（含零件費用132,193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04,65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6,8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理
07 賠資料、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1至43、169至18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
10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1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13 之駕照雖經吊銷，有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然其既駕駛
14 車輛上路，對於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有所知，並應注意
15 遵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6 意車前狀況，致生前揭事故，堪認被告對前揭事故之發生為
17 有過失。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
18 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
1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
20 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3 用236,847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32,193元、工資及烤漆費
24 用104,654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
25 明，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7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9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31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7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5,4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2,193 \div (5+1) \div 22,03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32,193 - 22,032) \times 1 / 5 \times (1 + 8 / 12) \div 36,7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2,193 - 36,720 = 95,47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95,47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104,654元，共200,127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8月20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3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1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0,127元，及自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瑋